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97129EA0C_ATTCH21.pdf、0197129EA0C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(選)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以臺教文(三)字第107019712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洪嘉青小姐(電話：7736-5730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 2018-11-23
13:47:35 文
章



1070197129